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(草案) 修正說明

(一)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(草案)

表1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

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	原面積 (公頃)	修正後面積 (公頃)	修正説明
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	_	_	1. 依雌光螢野生動物
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	_	_	重要棲息環境範圍
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	_	_	修正國土保育地區
			第 4 類。
			2. 都市計畫風景區之
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	194.02	204.67	鐵堡水庫因地制宜
			納為國土保育地區
			第 4 類。
國土保育地區小計	194. 02	204.67	
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	87. 16	86. 79	1. 縣府 113/1/16 府
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	12, 356. 82	21, 121. 17	工都字第
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	Ī	_	1130002315 號函
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	39, 238. 97	21, 382. 28	國土署海海洋資源
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	41, 538. 24	50, 653. 83	地區 113/2/20 內 是圖資更新內 是圖資更新內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
海洋資源地區小計	93, 221. 20	93, 244. 07	
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	_	_	
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	_	_	
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	_	_	
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	_	_	
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	_	_	
農業發展地區小計	_	_	
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	3, 059. 69	3, 048. 86	1. 依 113/2/20 內政
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	-	_	部「連江縣國土功
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	_	_	能分區圖(草案)」
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	55. 37	21.97	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	-	_	決議平均高潮線與 都市計畫區間之空

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	原面積 (公頃)	修正後面積 (公頃)	修正説明
			白地劃設為城鄉發
			展地區第 2 類之
			3 .
			2. 依雌光螢野生動物
			重要棲息環境範圍
			修正國土保育地區
			第 4 類。
			3.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
			製階段提出之新增
			城鄉發展地區第 2
			類之3案件。
城鄉發展地區小計	3, 115. 06	3, 070. 84	
總計	96, 530. 28	96, 519. 58	

連江縣政府就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審議「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」會議記錄會議處理情形

決議

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

配合辦理。

一、有關問題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情形」

- (一)依本法第20條第2項規定: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,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。」又依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:「......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.....」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略以:「(1)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,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。.....」。
- (二)經連江縣政府說明,本次所提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案件係經行政院所核定之重大建設,且有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3之劃設條件及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3月30日「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」所訂原則,並經交通部表示確認該重大建設之劃設範圍,爰同意確認,並請連江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(草案)。另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,請縣府及交通部就現況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(原劃設海1-2範圍),應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並做適當處理。
- (三)另有關縣府說明就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間 之空白地未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, 並於會中說明後續擴大都市計畫之鄰近分區, 經檢視連江縣政府業依本部專案小組聽取審查 意見修正,爰同意確認,並請縣市後續辦理擴 大都市計畫時,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,劃設為保育(保護)或適 當使用分區。

国使用分<u>。</u> 二、通案性審查意見

(一)本次提會討論之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,其 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,符合全國國土計畫 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,爰同意確認, 並請連江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,依本部國土管 理署113年4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 題第43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,辦理圖資更新, 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。 配合辦理。

專案小組初審意見	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
(二)就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,各級主管	
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,考量其業經	
連江縣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,並經本會討	
論處理,是以,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	
形同意確認;惟仍請連江縣政府再予檢視修正,	
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,將陳情	
意見參採情形,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	
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。	
三、以上意見請連江縣政府補充修正後,於會議紀錄文	配合辨理。
到 30 日內,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	
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。	